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5-024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 煤制油示范项目复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项目煤炭煤化工一体化协同优势、项目产品方案优化后经济性提升等因素，伊犁项目复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能够为公司后续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拟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开展项目建设；
- 伊犁项目建设总规模不变，产品方案由原来的柴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LPG）调整为柴油馏分油、调和前汽油、 α -烯烃、润滑油基础原料油、烷基苯、乙醇、LPG、菌体蛋白，产品合计 107.3 万吨，新产品方案规划总投资合计 210.42 亿元；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复工的议案》。

一、伊犁能源及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概况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能源”）是由公司和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设立，注册资本 15.70 亿元。公司持有伊犁能源 90.2% 的股权，伊泰集团持有伊犁能源 9.8% 的股权。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规划及投资的议案》。伊泰伊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以下简称“伊犁项目”“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1393 号）。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7〕151 号）。伊犁项目原产品方案建设规模为年产柴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LPG）等油品共计 101.52 万吨，同时副产混醇、硫磺等产品（以下简称“原油品方案”）。项目原批复总投资为 162.70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完成投资 68.12 亿元（含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023 年，在煤化工产品用煤成本居高不下，国际油价波动较大，且税费成本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公司按照之前的产品结构继续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的经济风险较大，决策产品的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路线存在较大难度。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慎决定将“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暂缓建设，并继续优化工艺设计、论证产品方案。

近期围绕公司煤制油产业布局建设的烷基苯、 α -烯烃中试等项目已陆续投产，正在实施和推动的脱碳尾气生物发酵制乙醇、万吨级 α -烯烃和润滑油基础油等项目为伊犁项目产品方案优化、效益提升及项目建设运营提供借鉴。

2025 年，在充分借鉴已建成煤制油项目延链展链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公司拟在伊犁项目原油品方案基础上新建四套工艺装置，包括 10 万吨/年烷基苯装置、6 万吨/年费托合成 α -烯烃分离提纯装置、10 万吨/年工业尾气生物法制乙醇及菌体蛋白装置、20 万吨/年重整单元及 12 万吨/年异构化单元装置（以下统称“油品产品链延伸系列项目”）。

油品产品链延伸系列项目完成后，伊犁项目建设总规模不变，产品方案由原来的柴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LPG）调整为柴油馏分油、调和前汽油、 α -烯烃、润滑油基础原料油、烷基苯、乙醇、LPG、菌体蛋白，产品合计 107.3 万吨（以下简称“新产品方案”）。新产品方案分两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为煤制油装置建设阶段，计划 2025 年 5 月前土建开工，6 月土建交安装，年底全场大件

设备完成吊装，2027 年初投产。由于物料价格上涨及安全环保投资增加，第一阶段煤制油装置建设需在原批复总投资的基础上增加 13.22 亿元投资，第一阶段合计总投资预计为 175.92 亿元。第二阶段为油品产品链延伸系列项目建设阶段，计划 2027 年初启动建设，2028 年 6 月建成投产，油品产品链延伸系列项目及输煤系统等规划投资 34.51 亿元。煤制油装置建设及油品产品链延伸系列项目建设总投资合计 210.42 亿元，项目资本金 104.39 亿元，资本金比例 50%，建设期为 3 年。

二、伊犁项目复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煤化工作为公司的战略支柱产业，公司将坚定不移发展煤化工产业

从国家能源战略安全角度出发，结合新疆地区煤炭资源就地转化政策，公司将煤化工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主攻方向，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公司在煤化工领域已经形成的人才、技术、管理、产业体系优势，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产品体系和产业链条。与煤炭板块联合构建上下游一体化优势，实现煤化一体化健康发展格局，为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清洁能源和化工产业集团奠定基础。

（二）优化产品方案提升经济性，驱动煤化工高端化低碳转型

新产品方案中，柴油、石脑油等消费税应税产品比例减少；新增加的低组分汽油产品价值较高； α -烯烃、烷基苯、润滑油基础原料油、乙醇、菌体蛋白等高附加值产品比例相应增加。因此，经优化的新产品方案经济性得到显著提升，可以进一步增强产业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煤化工产业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转型升级。

（三）低成本原料煤增强项目竞争力，形成煤炭煤化工上下游一体化优势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矿业”）煤矿资源储量大，距伊犁项目皮带运输 16 公里，运距较近，可为伊犁项目提供稳定煤源保障。同时，伊犁项目原料煤成本约为 160 元/吨，相较于晋陕蒙煤炭主产区煤炭价格具有明显优势。按照 5 吨煤转换为 1 吨油的转化率计算，原料成本约 800 元/吨；设备及加工成本约 2000 元/吨；粗略计算煤制油原料综合成本约 2800 元/吨。原油价格在 70-75 美元/桶情况下，原料成本差约为 1600-1900 元/吨。较低的用煤成本在成本竞争方面形成较大优势，为未来项目盈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基于项目煤炭煤化工一体化协同优势、项目产品方案优化后经济性提升等因素，伊犁项目复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能够为公司后续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因此，公司拟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开展伊犁项目建设。

三、伊犁项目新产品方案具体情况

（一）建设规模

本项目以煤为原料生产油品，通过油品产品链延伸生产107.3万吨/年煤化工产品。在原项目主要产品柴油、石脑油、LPG基础上，通过增加生产装置将油品优化为柴油、汽油、烷基苯、1-辛烯、1-癸烯、LPG、润滑油基础原料油、乙醇和菌体蛋白等，项目年消耗原料煤、燃料煤维持不变。

为优化原料煤的到厂方式，本项目增加了厂外长距离胶带运输，起点位于伊犁矿业洗煤厂，终点位于伊犁能源厂内固体储运单元。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定位为生产高附加值的化工品，主要产品及副产品产量见下表。

单位：万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品 产量	产品链延 伸后产量	产品用途
1	主产品			
1.1	柴油	68.7	37.24	轻组分柴油，可调和成品油，满足国标要求
1.2	石脑油	24.4	-	
1.3	调和前汽油		22.28	汽油组分油，调和成品汽油销售。调和后产量 29.78万吨/年
1.4	LPG	8.4	9.12	化工原料、燃料
1.5	1-辛烯		2.82	化工原料，主要用于聚烯烃弹性体POE和硅烷偶联剂行业
1.6	1-癸烯		2.96	化工原料，主要用于PAO润滑油行业
1.7	烷基苯		7.32	合成洗涤剂、表面活性剂原料、润滑油添加剂、塑料增塑剂
1.8	重烷基苯		0.22	生产重烷基苯磺酸盐、导热油，用作润滑油添加剂、溶剂
1.9	润滑油基础原料油		15.10	润滑油基础油原料
1.10	乙醇		8.80	工业乙醇，可作为消杀剂、溶剂、化工原料、燃料

1. 11	蛋白		1. 46	菌体蛋白、动物饲料
	合计	101. 5	107. 3	
2	副产品			
2. 1	混醇	2. 28	2. 39	化工原料，分离甲醇、乙醇等
2. 2	硫磺	2. 35	2. 35	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硫酸生产、橡胶硫化、农业杀菌剂、医药

注：按照财政部2015年1月13日发布的财税[2015]11号，本项目产品柴油、汽油需要缴纳消费税，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1.2元/升、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1.52元/升。

（三）项目产品方案延伸原则

1. 本项目煤制油规模不变、主工艺路线及技术方案不变、示范任务不变；
2. 本项目产品链延伸在煤制油全厂加工路线后增加四套工艺装置（单元）以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系统。

伊犁项目产品延伸后，只需新增四套工艺装置（单元）及少部分公用工程设施，油品加工装置局部改动，其它工艺装置维持原1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的技术方案不变。

（四）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总投资为210.42亿元，建设期3年，运营期15年，投产期1年。按照原料煤、燃料煤均为169.50元/吨（含税）计算，项目达产后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72.49亿元（不含税），项目年均净利润13.22亿元，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11.57%，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12.56%，投资回收期（税后）为10.43年。

（五）项目审批情况

2014年7月9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同意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4〕1578号），同意建设单位开展前期工作。

2016年3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6〕547号）。

2017年7月26日，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1393号）。

2017年9月27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7〕151号）的批复文件。

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已获得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批复（黄水调〔2015〕303号）。

2025年1月16日，伊犁能源油品产品链延伸系列项目10万吨/年烷基苯装置、6万吨/年费托合成 α -烯烃分离提纯装置、10万吨/年工业尾气生物法制乙醇及菌体蛋白装置、重整及异构化装置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项目备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要求，伊犁能源已编制完成《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与《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目前，两项报告均已完成专家评审，《安全预评价报告》已上报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危化处待审批；《安全专篇》根据新疆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专家意见完成修改，并已提交专家复核。装置区部分建筑物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下游延伸项目的环境审批正在进行中。

（六）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210.42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金额为104.39亿元人民币，资本金比例50%，由公司和伊泰集团以人民币认缴的形式提供资本金。项目债务资金金额为106.03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期长期债务资金103.94亿元（含建设期资金筹措费5.08亿元），运营期短期债务资金（流动资金借款）2.10亿元。

四、伊犁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疆地区作为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其丰富的煤炭资源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势条件。公司将充分利用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紧抓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加快推进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

公司前期在伊犁项目中已进行了战略性投入，配置了大量先进设备及专业人力资源。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显著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伊犁项目建成投产后，有望通过产能释放提升营收规模，并依托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市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开展建设后，短期内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资金压力。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到位，可能存在项目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项目建设期间，投资成本将受到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要素价格波动、贷款利率波动、施工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进度及预期。

（三）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预期收益可能会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的不利变化以及市场需求下降而受到不利影响。

（四）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的总投资、建设周期、投资收益及产能规模等均为预估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